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简述交易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伊泰集团不存在共同增资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以现金形式对伊泰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29.1346 亿元，同时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决定以现金形式对伊泰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3.1654 亿元。本次增资后伊泰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40 亿元，其中公司的出资额合计为 36.08 亿元，持股比例为 90.2%，伊泰集团的出资额为 3.92 亿元，持股比例为 9.8%。本次增资前后公司与伊泰集团对伊泰化工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由于伊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伊泰集团对伊泰化工共同增资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伊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张东海，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主营业务

为：原煤生产（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最近一年资产总额 10,040,759.52 万元、资产净额 3,086,364.98 万元、营业收入 2,703,959.90 万元、净利润 63,145.6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伊泰化工是由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杭锦旗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7,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 1#低芳溶剂、3#低芳溶剂、轻液体石蜡、重液体石蜡、十六烷值改进剂、85#费托合成蜡、95#费托合成蜡、105#费托合成蜡、轻合成润滑剂、中合成润滑剂、重合成润滑剂、丙烷、LPG、异丙醇、粘度指数改进剂、硫磺、混醇、硫酸铵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项目的建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伊泰化工资产总额为 1,248,420.17 万元，净资产为 77,715.25 万元，营业收入为 768.44 万元，净利润为 101.07 万元。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增资价格以伊泰化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并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满足伊泰化工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关联董事 7 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7条的规定，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对伊泰化工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对伊泰化工增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对伊泰化工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俞有光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伊泰化工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俞有光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